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3,7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獲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3港元(較以下各項為高：(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122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因全部已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3,750,000股新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3,75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12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接納日期起計三年，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下表列示所授出之購股權明細：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身份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黃佩茵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850,000
溫雪儀	本公司執行董事	850,000
梁玉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Wee Keng Hiong Tony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u>350,000</u>
授予本公司董事 的購股權小計		2,75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u>1,000,000</u>
合共		<u><u>3,750,000</u></u>

向上述每一位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彼本身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佩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